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9执5513号

申请执行人童汉民，

被执行人胡德实，

申请执行人童汉民与被执行人胡德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9民初649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确定被执行人胡德实应履行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及利息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德实名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南海大道职业中学东面(香格里拉国际社区)5号楼28号车库(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7)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胡德实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胡德实名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

县南海大道职业中学东面(香格里拉国际社区)5号楼28号
车库(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7)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563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唐 强
执 行 员 欧 阳 爱 珠
执 行 员 刘 政 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 晓 阳